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三十次会议

2010年6月15-18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6

提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

**由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逐步淘汰作为氟氯烃
22(HCFC-22)附带排放并有较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氟化烃23(HFC-23)
的拟议决定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本说明附件载列了由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逐步淘汰作为氟氯烃-22 附带排放并有较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氟化烃-23 的拟议决定草案。现将本提议按原文照发，未经正式编辑。

附件

逐步淘汰作为氟氯烃-22 附带排放并有较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氟化烃-23

忆及第X/16号决定承认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重要性并注意到氟化烃和全氟氯化物能够代替可能对气候系统产生严重影响的消耗臭氧物质；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特别报告《保护臭氧层和全球气候系统：与氟化烃和全氟氯化物有关的问题》；

忆及第XVIII/12号决定请臭氧秘书处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与相关组织开展磋商提供便利，以便学习借鉴这些组织已经开展的工作，包括与氟氯烃-22相关的工作；

还忆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根据第XVIII/12号决定编拟的报告，尤其是有关清洁发展机制在生产氟氯烃-22导致的氟化烃-23附带排放方面的作用的章节；

铭记不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1段行事的各缔约方须在2004年之前冻结氟氯烃的生产，并在2030年前逐步淘汰其消费；按第5条第1段行事的缔约方须在2016年前冻结氟氯烃的生产，并在2040年前逐步淘汰其消费。

认识到氟化烃-23与受控物质氟氯烃-22之间的独特关系，考虑到氟氯烃-22的生产导致了氟化烃-23的附带排放；《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在淘汰受控用途的生产之后，原料用途的氟氯烃-22依然有望继续生产；

还认识到促进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管理受控用途和原料用途的氟氯烃-22的生产存在着机遇；

承认氟化烃-23的排放属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涵盖范围，在本决定下采取的行动无意对这一范围产生影响；

强调氟氯烃-22生产设施方面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潜在影响以及清洁发展机制信用额的价值可能会超过减轻氟化烃-23排放成本的50倍；

认识到有必要立即采取行动，解决不受控氟化烃-23附带排放的问题，以避免其排放对气候系统造成影响，尤其考虑到氟化烃修正中2014年1月1日的短期控制措施；

缔约方决定：

1. 请执行委员会审查并更新文件 UNEP/OzL.Pro/ExCom/57/62 中包含的资料。这份文件介绍了按第5条第1段行事的缔约方中氟氯烃-22生产设施的情况，包括位置、设施的生产能力、各条生产线的生产能力、氟氯烃-22生产线是否存在正在进行的旨在限制或销毁氟化烃-23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以及这些项目

的终止日期等资料。同时请执行委员会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 31 次会议上向缔约方呈交结果。

2. 请执行委员会估算有关收集和销毁按第 5 条第 1 段行事的缔约方设施中氟氯烃-2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氟化烃-23 附带排放所引发的增量成本，包括资本成本以及业务成本。

3. 请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 64 次会议之前，针对为收集和销毁氟氯烃-22 生产——包括原料用途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氟化烃-23 附带排放项目提供资金一事制定指导方针。

4. 进一步请执行委员会作为紧急事项，促进制定和执行一些项目，以消除尚未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收集减排信用额的设施或生产线在氟氯烃-2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氟化烃-23 附带排放量。

5.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与科学评估小组协商，研究各设施或生产线在实施与氟氯烃-22 生产有关的氟化烃-23 副产品控制措施方面的潜在成本和环境惠益，应酌情排除现有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有关的成本与惠益，并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 31 次会议召开前 60 天编拟一份报告，以便协助各缔约方进一步审议该问题。
